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馬周佩芬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施金獎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香港城市大學

副校長(學生事務)  
林群聲教授

副校長(財務及行政)  
古羅燕蘭博士

物業及設施管理處處長  
黃家裕先生

物業及設施管理處副處長  
陳子健先生

議程項目V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

候任校董會主席  
彭耀佳先生

校長  
張炳良教授

副校長(學術)及首席副校長  
李榮安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會長  
梁詠欣小姐

外務副會長  
許世超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主席  
梁恩榮博士

副主席  
王秉豪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78/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香港科學教育關注組就新高中生物科課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99/08-09(01)號文件]。

3.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關注組提出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就上述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委員表示同意。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7/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5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 (b) 為專上教育機構(包括香港大學、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珠海學院)提供開辦課程貸款；及

- (c) 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5. 主席關注傳媒最近有關新高中課程教科書加價的報道。她建議在上文第4(c)段的議程項目下討論此事項。委員表示同意，並且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其他討論事項。

#### **I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第4期**

[立法會CB(2)1277/08-09(01)、CB(2)1336/08-09(01)及CB(2)1005/08-09(06)號文件]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作陳述

7.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學生事務)林群聲教授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釋城大擬在九龍塘校園內興建第4期學生宿舍(包括宿舍10和宿舍11)的基本工程計劃(下稱"該工程計劃")。委員察悉，城大在會議舉行前已將有關投影片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

該工程計劃的設計

8. 張文光議員察悉，城大尚欠約1 928個宿位；待該工程計劃竣工後，可將尚欠宿位數目減至約1 228個。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此問題。

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非本地學生的收生限額有所提高，加上即將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以致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位都有不足，而各院校已採取不同措施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與教資會及有關院校協作，計劃在將軍澳及馬鞍山分別興建兩幢聯校宿舍，以解決宿位短缺問題。當局並會繼續物色適當用地，為教資會界別興建更多宿舍。教育局副局長補充，個別院校的宿位短缺數目會不斷改變。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擬於將軍澳及馬鞍山興建的兩幢聯校宿舍，都遠離城大的校園，對城大的學生並不方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將位於城大附近的空置政府樓宇(例如位於長沙灣的空置警察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的可行性。

11.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有關位於長沙灣的空置警察宿舍，教育局並沒有該空置警察宿舍的擬議用途的資料。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城大磋商，物色適合興建新宿舍的用地，減少尚欠宿位數目。

12. 林群聲教授補充，若學生宿舍鄰近校園，當然最為理想。然而，城大瞭解到，九龍塘缺乏適合興建學生宿舍的用地，並樂意考慮並非鄰近校園的用地。城大會繼續與教育局磋商，物色適合興建宿舍的用地。

13. 主席指出，位於不同地區的空置政府宿舍都可能適合改建為可供教資會資助院校使用的學生宿舍。她建議教育局與政府產業署探討此方面的可行性。教育局副局長察悉主席的建議。

14. 余若薇議員認為，當局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宿位數目嚴重不足，在此情況下冀望香港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實在是不切實際。她請城大闡述該工程計劃所採用有利於可持續發展的環保設計特色、節能設計及廢物管理措施。

15. 林群聲教授解釋，一直以來，城大在興建宿舍大樓時都採取環保設計。這兩幢相連的宿舍將設有綠化天台；開關平台以引入天然通風及天然採光；以及裝設節能系統，令用電量較學生宿舍平均用電量減少約5.6%。林教授補充，城大已在校園範圍內採取廢物分類及循環再用的安排，而這些安排亦適用於該兩幢新建的宿舍大樓。

16. 香港城市大學物業及設施管理處處長黃家裕先生補充，各主要屋宇設備系統(包括升降機、抽水機、照明設施等)的設計，都符合機電工程署就住宅樓宇訂定的能源效益守則。

17. 余若薇議員要求城大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述明該工程計劃的環保設計特色、節能措施及廢物管理措施。她希望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校園建築物及設施採用環保設計，為社會樹立楷模。

18. 主席要求城大在提交該工程計劃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兩幢宿舍大樓的平面圖，包括其座向及通風情況。

19. 譚耀宗議員指出，有市民關注到，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新建學生宿舍對附近居民所產生的影響。他從工地平面圖察悉，該兩幢宿舍大樓均位於城大校園範圍內，因此該工程計劃應不會出現上述問題。他詢問，進行該工程計劃後，城大校園範圍內是否再沒有用地可供使用，以及該兩幢宿舍大樓的用地是否已經地盡其用。

20. 林群聲教授給予正面答覆。他表示，擬建的兩幢宿舍大樓以3.19的最高地積比率設計，提供共700個宿位。

21. 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現時任教於城大。她指出，城大校董會前主席胡應湘爵士曾多次呼籲城大教職員支持其構思，就是利用南山邨附近的用地發展城大，而有關發展將有助活化石硤尾區。她詢問政府當局和城大會否探討這構思的可行性。

22. 林群聲教授回應時表示，城大現正制訂校園發展總綱計劃，而梁美芬議員的意見將會在制訂該總綱計劃時予以考慮。他補充，梁議員提及的用地並非位於城大校園範圍內。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該幅用地的准許用途，並會考慮城大的發展需要及社會利益。

### 總結

23. 委員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支持當局於2009年5月6日將該工程計劃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為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的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立法會CB(2)1277/08-09(02)及(03)號文件]

2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非本地學生來港入讀專上以下程度課程"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25.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題為"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為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的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的文件要點。他作補充時表示，根據教育局就國際學校進行周年調查的結果，國際學校的平均入學率達90%。政府當局相信，待政府當局在三方面採取措施以協助個別國際學校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後，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可應付未來3至4年的需求。

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

26. 陳淑莊議員察悉，截至2008年9月，在現有51所國際學校內約有3 700個剩餘學額，而當局在三方面採取措施以協助國際學校發展後，在未來3至4年內會有6 040個新增學位。她指出，根據智經研究中心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鄰近國家及內地城市很多家庭都願意讓子女來港就讀國際學校。由於政府當局預期本港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日趨殷切，而當局的政策是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研究，估算本港未來數年對這些學位的需求，並據此策劃國際學額的供應量。

2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的子女或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下文統稱為"非本地學生")基於各種不同原因來港或離港，因此國際學校在學年內總會有若干剩餘學額，但同時亦會有學生輪候入讀有關學校。整體而言，雖然經濟情況逆轉，但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仍不足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政府當局已預留4幅全新土地，以供興建國際學校，應付中長期的需求。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根據現行入境政策，專上以下程度的內地、台灣及澳門學生不得來港就學。

28.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過去數個月，國際學校的剩餘學額有否增加，以及政府當局曾否研究國際學校學生流動的成因。

2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根據當局進行周年調查期間國際學校所提出的回饋意見，在過去數年，國際學校學生的整體流動率約為10%。為來自特定國家(如德國、法國、新加坡或加拿大)的學生開辦不同非本地課程的國際學校，經常有學生輪候入學。她補充，國際學校逐年提供不同年級的學位，以照顧學生銜接不同年級的需要。新增6 040個國際學校學額將足以應付未來3至4年的預期需求。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截至2008年9月，國際學校尚有約3 700個剩餘學額，而未來3至4年又會新增6 040個學位，但政府當局卻一直指國際學校學額供不應求，這情況令人感到混亂。由於將會有超過10 000個學位供應，他關注在未來數年，會否有這麼多非本地學生申請入讀國際學校。

31.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進行周年調查時的情況與國際學校的實際收生數字往往會在時間上有差距。雖然根據截至2008年9月的周年調查結果，國際學校約有3 700個剩餘學額，但部分國際學校仍有不少學生輪候入讀。新增6 040個學額將會應付本港未來數年對國際學校學額日趨殷切的需求。

32.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國際學校的學生當中，有一半可以是本地學生。他認為這百分比過高，因為本地學生填補了國際學校原可提供予非本地學生的學位。他強調，國際學校應優先取錄非本地學生，而當局應該因應非本地學生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調整本地學生的百分比上限。

33. 主席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該因應非本地學生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調整本地學生的百分比上限。

34.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根據周年調查結果，在國際學校的學生中，只有大約14%為本地學生。他補充，收生決定由國際學校自行作出，而學校可彈性取錄本地學生，以促進文化交流。

3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政府當局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國際學校的目標學生應該是非本地學生。事實上，4間空置或行將空置的校舍已分配予以特定國家的非本地學生為目標學生的國際學校。50%是本地學生的收生上限，並不表示國際學校必須或將會分配一半學位予本地學生。

36.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該51所國際學校每所取錄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37. 譚耀宗議員表示，大家一直以來的印象，是國際學校的學位競爭激烈，而入讀國際學校更動輒要購買數額不菲的債權證，但事實卻是國際學校現有10%的剩餘學額，而本地學生只佔國際學校學生總人數的14%；這些數字與大家的印象有出入。他詢問個別國際學校的剩餘學額是否有很大差異。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國際學校寄宿設施的相關規定及規例(若有的話)。

38.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國際學校學生的流動率約為10%，而位於不同地區的學校的學生流動率頗為一致。國際學校寄宿設施的規格(如空間要求、樓底高度、洗手間數目等)，須符合《教育規例》的相關條文規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39.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國際學校應以非本地學生為目標學生，以吸引外籍人士來港工作或投資。然而，香港的國際學校取錄大量本地學童，他們來自富裕或中產家庭，或是公務員及專業人士的子女。她指出，在新加坡，當地學生若不獲當地政府批准，不得入讀國際學校。新加坡當地學生只可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入讀國際學校，例如因從海外地方回流新加坡而未能適應當地課程。這項政策成為推動當地政府致力改善當地教育制度的動力。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並非建議政府當局仿效新加坡的做法，亦同意教育須作多元發展，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國際學校取錄本地學生的現行政策。

40.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指出，教育必須作多元發展。他認為，應尊重本地家庭為其子女選擇入讀國際學校的決定。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將本地家庭為子女選擇入讀國際學校，視為反映本地學校或本港教育制度的質素。政府當局認同香港寸金尺土，因此已致力平衡本地學校的需要和吸引海外投資者來港的需要。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檢討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國際學校的現行收生政策。

4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很多中產家庭(包括公務員及專業人士)都是由於國際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能提供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而讓子女入讀。他們選擇這些學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營學校的質素未能符合他們的期望。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資料，開列每所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以供委員參考。

42. 梁美芬議員反對利用公共資源(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地及提供低息貸款予國際學校)間接資助本地學生入讀國際學校。她認為，國際學校應以非本地學生為目標。若本地學生擬入讀國際學校，他們應支付較高學費。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規管國際學校運用公帑的情況。她指出，一般而言，入讀本地學校的本地學生對香港會有較強烈的歸屬感。

43.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以支援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主要目的是吸引海外家庭來港工作或投資。由於香港是國際都會，本地及非本地學生都應有機會入讀國際學校。他澄清，除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外，政府沒有為國際學校提供任何經常津貼。至於以象徵式地價分配4幅全新土地以興建國際學校，政府當局會為有關建校計劃(宿舍部分除外)提供免息貸款。

44. 梁美芬議員仍然認為，雖然本地家庭讓子女入讀國際學校的選擇應該尊重，但當局不應以公帑提供這些選擇。單單以象徵式地價批地，已經涉及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應調低國際學校可取錄的本地學生百分比上限。

4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成功投得4幅全新土地的團體須與政府當局簽訂服務合約，訂明有關國際學校的收生政策應以非本地學生為主要收生日標。為讓國際學校得以持續發展，服務合約亦會作出彈性規定，訂明若非本地學生的收生人數不理想，學校可取錄本地學生。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主席時補充，服務合約年期最初為10年，其後可每5年續期一次，但學校的營運須令教育局滿意。

46.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參與多間國際學校的設計工作。他詢問本地辦學團體及機構可否申請該4幅全新用地，以發展國際學校。主席補充，一間外國政府的附屬機構亦提交申請。

4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吸引在營辦本地或國際學校方面富經驗的本地或海外辦學團體及機構。教育局在審核申請時，會考慮申請機構在營辦國際學校方面的經驗。在收生方面，所有成功投得土地的機構必須符合規定，就是有關國際學校應在收生時優先取錄非本地學生。

48.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家長須購買數額不菲的債權證，才可讓子女入讀國際學校。有關成功投得4幅全新土地的機構可獲當局提供的免息貸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還款期，以便有關機構調低入讀有關國際學校所須購買的債權證數額。

4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答時表示，成功投得有關土地的機構須在10年內清還貸款。教育局副局長補充，還款期與有關國際學校所定的債權證數額沒有必然關係。

50. 黃毓民議員認為，不少有經濟能力的本地家庭選擇讓子女入讀國際學校，反映本地教育制度失敗。他認為現在是政府當局檢討此事的適當時候。他同意張文光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每所國際學校的收生人數的統計數據。他要求政府當局同時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公務員獲發放本地教育津貼，以資助其子女入讀國際學校。黃議員進而表示，對於梁美芬議員就當局批撥土地及提供免息貸款以支援國際學校體系的發展所提出的意見，他不表同意，因為所涉及的資源並不太多。

政府當局

51.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對於有多少公務員獲發放本地教育津貼，以資助其子女入讀國際學校，他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他重申，整體而言，在國際學校的學生當中，約14%為本地學生。

52. 余若薇議員表示，不同國際學校的剩餘學額百分比各有不同。舉例而言，以日本或韓國學童為目標學生的國際學校有剩餘學額，但以英國或加拿大學童為目標的國際學校學位卻求過於供。由此可解釋，為何委員接獲很多在港外籍人士投訴，指他們的子女無法入讀國際學校。她認為本地家庭有權為子女選擇入讀國際學校。對於有意見認為，就讀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童對香港的歸屬感不足，她不表同意。儘管如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因應非本地學生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檢討國際學校取錄本地學生的百分比上限。

5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將於屯門興建的附設寄宿設施的國際學校須取錄最少50%的目標非本地學生。他補充，政府當局鼓勵國際學校的準營辦機構在取錄目標非本地學生的百分比方面訂定較高標準，並會在審核有關申請時考慮這項因素。

54.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估算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並訂定將於4幅全新土地興建的新國際學校須取錄的目標非本地學生的百分比下限。有關決定應由政府當局而非競投機構作出。若個別國際學校未能取錄足夠的非本地學生，她不反對由本地學生填補有關學位。

5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當局於2008年9月進行的周年調查，政府當局已就未來3至4年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作出推算，而將於該4幅全新土地上新建的國際學校所提供的學位，將可滿足有關需求。政府當局難以推算對新增學位的長遠需求。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教育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審核競投該4幅全新土地以發展國際學校的申請時，考慮加入附加條件，例如規定學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百分比。

56. 主席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推行甚麼政策，以吸引海外家庭來港工作及投資，以及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令新建國際學校得以達到取錄50%非本地學生的目標。她並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持學生簽證來港入讀國際學校的非本地學生的主要來源。

5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有國際學校及投資推廣署所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已物色到4幅全新土地，以興建國際學校，應付未來3至4年的需求。根據現行政策，國際學校須取錄最少50%的非本地學生。

5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在2007-2008學年及2008-2009學年，分別約有300名及700名持學生簽證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入讀國際學校。他們主要來自美國、歐洲國家及若干東南亞國家。根據現行政策，來自內地、台灣及澳門的人士不得入讀香港的中小學。

#### 跟進行動

59.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支援國際學校的發展，以應付社會的需求。為確保來港工作或投資的家庭的非本地學童有學位可以入讀，政府當局應檢討並調低國際學校內本地學生的50%上限，並規定國際學校須預留足夠學位，優先取錄非本地學生。他認為，在51所現有國際學校的學生中，本地學生佔14%的整體數字有誤導之嫌，因為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國際學校所取錄的本地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定然大幅高於採用其他語言作為教學語言的國際學校的相應百分比。

60. 梁美芬議員認為，雖然在51所現有國際學校的學生中，整體而言約有14%為本地學生，但國際學校只須取錄最少50%的非本地學生，是不能接受的做法。她指出，部分公營學校正面對收生不足的問題，這些學校的教師可能會成為超額教師，隨時失去工作，但國際學校的現行收生政策對解決此問題毫無幫助。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路向，檢討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提供國際學校學位的政策。

政府當局

61.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 VI. 香港教育學院的未來發展

[立法會CB(2)1277/08-09(04)及(05)號文件]

6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將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的背景資料簡介。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63. 主席請與會的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立法會CB(2)1323/08-09(01)號文件]

6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史端仁先生陳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教資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在高等教育界取得長足進展，地位舉足輕重，尤其是在優化準教師的質素方面，因為在新入職的小學及中學教師當中，超過80%及25%是教院的畢業生。教資會就提供有效師資培訓的國際趨勢進行研究後得出結論，認為多元學科的環境對各類學生均有裨益。根據教資會的專家意見，多元學科的環境和雄厚的研究實力，是優化師資培訓的其中兩大關鍵。教資會建議教院循兩個途徑獲取這些特質，分別是自行轉型為一所多學科院校，或與另一所已具備這些特質的院校結盟。史端仁先生強調，採取哪一個方案，完全由教院自行決定。至於當局是否打算推行《香港教育學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下稱"該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若決定推行，將如何付諸實行，則由政府當局決定。

香港教育學院

[立法會CB(2)1323/08-09(02)號文件]

65. 香港教育學院候任校董會主席彭耀佳先生表示，教院校董會全力支持教院發展為一所教育大學的計劃，並相信教院已具備充分條件，成為香港第一所教育大學。他有信心教院可於短時間內獲取該報告所載述的大學特質。

66.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張炳良教授繼而陳述教院的意見，詳情載於教院的意見書內。他表示，教院的教職員、學生及校友對教資會現階段未能支持教院正名為大學感到失望。然而，教院對該報告持正面態度，因為該報告建議教院發展成為一所着重教育並具研究實力的多學科院校。張教授強調，教院不獲正名為大學，對修讀學位課程的教院學生並不公平。社會人士對教院的地位有誤解，亦不利於教院的發展。根據嶺南大學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只有大約10%的受訪者認為教院是一所大學。他指出，教院已是一所發展完善且具備大學水平的高等院校。在獲教資會認可的學額當中，約77%屬學位及以上水平。教院目前約有270名學術人員和140名教學人員。在教院的學術人員當中，超過90%持有博士學歷；此外，教院的講座教授／教授人數已增至31名。張教授補充，教院將會保持正面態度，並會採取三方面的策略，務求將教院發展為一所着重教育、多學科、具備研究實力並提供研究培訓的教育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立法會CB(2)1348/08-09(01)號文件]*

67. 梁詠欣小姐陳述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表示，該會歡迎政府肯定教院在優化準教師質素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然而，該會對該報告表示失望。該會同意教資會的意見，認為教院應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事實上，教院一直有提供教育以外的學科，例如語文及心理學。然而，由於教院在開辦非教育範疇的課程方面尚未獲授自行評審資格，教院根本不能開辦非教育範疇的學位課程，但卻因而被視為單學科院校，並且不獲正名為大學。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與教育有關的課程授予教院自行評審資格。梁小姐指出，教院不獲正名為大學，令教院未能吸引優秀學生報讀，而私立大學的發展更會令情況加劇。為協助教院發展成為一所具研究實力的多學科院校，梁小姐認為政府必須訂定將教院正名為大學的時間表。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336/08-09(02)號文件]*

68. 梁恩榮博士陳述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表示，該會對該報告表示失望。他特別指出，不予教院正名會影響到教師專業的發展，亦不利於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梁博士指出，教院實際上已經是一所大學，因為教院開辦一系列學位課程，包括博士課程，而教院學生獲不少僱主承認為大學畢業生。他強調，沒有大學之名，令教院不能招收到高質素的中學畢業生，亦窒礙了教院與其他院校的學術交流，尤其是與內地院校的交流方面，因為在內地，"學院"地位較低，一般指的是只能開辦非學位課程的省級院校(國內稱為"高專高職院校")。梁博士有信心，教院可發展為一所以教育為重點，同時輔以一系列與教育相輔相成的學科的大學。教院亦具備研究實力，因為90%的學術人員具博士學歷，而教授／訪問教授人數將會有41人。該會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參與解決正名問題，包括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教院提供研究課程學額，以及提交所需的修訂法例。該會認為，當局應在兩至三年內為教院正名。

#### 政府當局的回應

6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教資會成立的檢討工作小組在該報告中建議，教院應如何以策略性的方式優化師資培訓，以及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對教院及高等教育界的長遠發展具啟發性及建設性。政府當局察悉，雖然教院的教職員及學生對教資會現階段未能支持教院改名為大學感到失望，但教院對該報告持正面態度。政府當局相信，教院會繼續優化香港的師資培訓工作。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考慮是否給予一所專上教育院校大學名銜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並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學術課程的質素和水準、開辦課程的程度和類別、院校的研究能力、公眾利益等。政府當局正審慎研究該報告內各項建議的政策及財務影響，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行政會議匯報，再告知事務委員會。

#### 討論

7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時間表，訂明何時完成就該報告的建議所進行的研究。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盡快完成該研究。

71. 李卓人議員表示，公眾人士普遍認為，可頒授學位的院校就是大學。教院開辦學位課程，但卻不獲正名為大學，令市民感到無所適從。教院不獲正名為大學，不僅影響到教院的收生質素，更影響到香港的師資培訓質素。對於教資會指出，教院循甚麼途徑獲取大學的特質，由教院管理層自行決定，他認為這是推卸責任的說法，因為教資會是負責批撥資源的機關。他詢問，是否不論教院選擇哪個方案，教資會都會全力提供撥款支援。

72. 史端仁先生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讓教院靈活選擇如何獲取大學的特質，教院可以選擇整合方案或獨立發展方案。該兩個方案的財政考慮載於該報告第5章。教資會建議政府當局在不影響教資會界別其他環節的撥款的前提下，為其中一項方案提供所需撥款。由於兩個方案都獲政府當局支持，無論教院選擇哪個方案，教資會都會給予支援。

7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審慎研究教資會的建議，並會因應香港的整體教育環境，探討發展優質師資培訓的最佳路向。由於教院屬意採取獨立發展方案，政府當局會集中研究該方案的影響。

74.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院要獲得大學名銜的唯一途徑，就是發展為一所多學科院校。若要循此方向發展，教院需要當局撥款約每年1億元，以便教院增設12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30個研究課程學額。扣除目前發放給教院的“單學科學院額外補貼”(現時為數約每年6,000萬元)，教院尚需每年額外4,000萬元的撥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為教院提供所需撥款，以及增加教資會界別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認為，就非教育範疇的課程授予自行評審資格，以及就有關條例作出所需修訂，可在較後階段才進行。

75. 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學術)及首席副校長李榮安教授表示，教院正名為大學並不單單是教院的目標，也是社會大眾的共同目標。自教院於1994年設立以來，香港師資培訓的質素不斷改善，社會人士有目共睹，廣獲認同。他促請政府當局支持教院正名為大學，猶如當局於1994年支持成立教院一樣。

76.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教院增設12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30個研究課程學額所需的額外經常撥款約為每年2,700萬元。雖然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教資會資助院校2009-2010至2011-2012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但如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建議為教院申請額外撥款。

7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及教院的意見，審慎研究該報告內各項建議的政策及財務影響，以支持教院發展為一所多學科院校。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78. 主席表示，自該報告於2009年2月發表以後，事務委員會等候了兩個月才討論此事。待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事務委員會將會再討論此事。

79.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教資會以教院為單學科院校為藉口，聯手否決將教院正名為大學。他讚賞香港樹仁大學致力發展為一所私立大學。他不認同教院以軟弱無力的方式爭取正名為大學。他呼籲教院以積極進取的態度向政府當局爭取正名為大學。他指出，內地及台灣也有師範大學，當局根本沒有理由否決教院申請改名為香港教育大學，因為此舉對提升香港的師資培訓質素極為重要。

8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該報告所解釋，教資會經考慮當前國際趨勢後認為，教資會界別內不宜設立一所教育大學，特別是以單學科模式運作。

81. 葉劉淑儀議員對教院提出改名為大學的理據表示有所保留。她指出，美國不少著名院校及學院，如麻省理工學院、加州理工學院、威爾斯理學院等，都沒有大學名銜，並認為沒有大學名銜對院校的地位及水平並無影響。她強調，最重要的是校外評核人員如何評核該校開辦課程的水平。她認為大學應着重通識教育，因此最好是採用多元學科，而專門學科及專業培訓則應屬學位程度的課程。對於有意見認為，若教院不獲授予大學名銜，便會影響到香港師資

培訓的前景，她對此不表同意。她指出，香港師資培訓問題的癥結在於整體政策，而非教院的名銜。她察悉，行政長官從未就教育願景或理念發表任何公開演辭，教育範疇的事宜完全交由教育局處理。一直以來，事務委員會就教育事宜進行的討論只關乎資源分配的問題。

82. 張炳良教授同意，校外評核人員對院校開辦課程水平的評價最為重要。他相信，教院將會先通過校外評審程序，才獲授予大學名銜。他指出，與美國的情況不同，在亞洲國家，一般印象是只有大學才會頒授學位。此外，在歐洲及亞洲國家，只專注發展某些學科領域的大學並非不常見。舉例而言，香港科技大學不稱為香港科技學院，因為在香港，大學名銜是重要的。

83. 李慧琼議員表示，作為家長，她希望有更多優秀人才投身教師專業行列。她同意，教院能否正名為大學，對教院收生極為重要，而大學應開辦多學科課程。由於當局的政策承諾，是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及發展私立大學，因此，教院正名為大學更形重要，以提升教育質素及改善收生。她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該報告進行研究的結果。她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以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及令本地大學的學生體系國際化。

84.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教院邁向以教育為重點並具備研究實力的多學科大學發展的路線圖非常清晰。政府當局會加快進行研究，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教育局副局長補充，一如該報告所提建議，若同意增設12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當局會在教資會現有的撥款水平以外給予額外撥款。

85. 余若薇議員支持教院正名為大學。她表示，教育是促進香港發展的關鍵。她得悉教院進行了學術架構重組，並贊成教院推動語文教育、文化及創意藝術、人文及社會科學等。她認為，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教育更形重要，教師的角色亦更具挑戰性。她詢問教院曾否就道德教育進行研究，以及教師如何培養學生正面的態度及價值觀。

86. 張炳良教授回答時表示，從教院的角度看，教育並非單一學科，而是多元學科緊扣融合的一門學問。除提升師資培訓質素外，教院一直着重學生的全人教育，包括學生的核心價值、道德水平及他們對社會、世界及生命的認知。教院曾在這些範疇進行多項應用研究。在策略上，教院的目標，是發展成為一所着重教育及提供其他相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

87.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希望教資會界別的學者及院校有勇氣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就不同議題發表意見。她同意黃毓民議員的意見，認為教院應勇於就教院正名的問題發言。

88. 劉秀成議員表示，作為教院的前校董，他對教院於1994年成立後15年仍不獲正名為大學表示失望。他認為，與美國的教育制度不同，香港的教育制度依循英國的傳統，而授予教院大學名銜，對提升香港師資培訓質素極為重要。他認為，當局並未將幼兒教育列入基礎教育，而中小學的學科過多，都是本港現有教育制度的根本問題。由於為教院增設12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只涉及每年2,700萬元的撥款，他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採取行動，提請行政會議支持教院正名為大學。

89. 梁美芬議員表示，此事所涉及的問題不單是教院正名與否，而是香港教育的發展。她指出，教院大部分畢業生都成為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教師。學前教育及中小學教育對幼童的全人發展，包括創意思維的發展，至關重要。她認為香港應設立一所教育大學，師資培訓本身並非單學科，而是包含多種不同學科。她認為，為數2,700萬元的撥款額不足以支援教院發展為一所多學科院校。她關注到，在幼稚園、小學及初中任教的教師並未獲得充分肯定，對他們的工作動力及士氣均造成打擊。

9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教院在培訓優秀教師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並希望教院在未來數年，一如該報告所建議，致力發展其多元學科及研究實力。待政府當局完成就該報告進行的研究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91. 張炳良教授回應時表示，他希望教院正名為大學一事，有助促使各界更重視本港的教育及師資培訓質素。他同意幼兒教育非常重要，而教院一直是開辦幼兒教育課程的先驅。他指出，提升師資培訓質素並非單單為了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教院重視培養學生對生命及社會秉持正面的態度及價值觀，從而協助幼童建立這些態度及價值觀。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採取"抽離"的態度，應以更積極及支持的态度制訂政策及提供資源，讓教院得以在未來數年內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大學。張教授強調，教院將會盡其本份，致力為教院正名為大學做準備。

92. 李榮安教授特別指出，教院畢業生獲頒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比例甚高(超過70%)，可見教院多年來培養了不少優秀傑出的教師。他並澄清，師資培訓並非單學科而是多學科的領域，當中包含了多種不同學科，包括語文、文學、心理學及社會學。

### 總結

9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除葉劉淑儀議員有所保留外，委員支持教院正名為大學。她要求政府當局完成就該報告進行的研究後，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 **VII.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6日